

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

92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2月14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0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驗動物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理之脊椎動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驗動物舍係飼養實驗動物為目的而興建之房舍空間。

第四條 實驗動物應飼養於實驗動物舍內。

第五條 每個實驗動物舍必須向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登記及審查核可，並定期接受本小組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以符合標準。

第六條 各實驗動物舍應置負責人一人，綜理舍務，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推薦，送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

第七條 實驗動物舍負責人職責如下：

一、訂定與執行實驗動物舍使用細則。

二、依該舍使用細則進行管理，並每年召開工作會議至少一次。

三、綜理實驗動物舍事宜。

第八條 凡欲使用本校實驗動物舍之本校教師，其動物實驗計畫應先經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核可後，方可向實驗動物舍負責人提出書面申請，核可後始得使用之。

前項使用人應遵守本校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與該實驗動物舍使用細則及其管理方式。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